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第三章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1. 您是否同意重寫第十四 A 章的建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 您是否認為載於《諮詢文件》附錄一重新草擬的第十四 A 章能準確地反映現行第十四 A 章？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3. 您對《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是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

## 第四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

### 第1部分 - 關連人士的範疇

#### A. 關連人士的定義

##### A(1)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4. 您是否同意沒有需要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A(2)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您是否同意：

- (a) 《諮詢文件》第 90(a)段所述的建議，規定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須經在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發行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非經股東批准，以及須向股東披露有關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諮詢文件》第 90(b)段所述的建議，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但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則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視作關連條文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諮詢文件》第 95 段所述以「原則為本」的測試去評核應否將個別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 「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C(1) 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如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沒有從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中剔除）**

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建議，豁免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所有人士？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2) 豁免受託人權益**

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5 段所述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這項計劃的權益是少於 10%？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C(3)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

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0 段所述的建議，清楚說明若關連人士與其聯繫人持有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連指引》第 9 段）的豁免將會適用？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第 2 部分 - 關連交易的範疇

#### D. 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那些適用於與共同持有的實體訂立財務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E. 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

1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a)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只適用於涉及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的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b)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剔除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c)段所述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第五章 關連交易規定

###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架構

14. 您是否認為有關按照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能夠取得足夠的具體資料（尤其是用以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供其作全面的評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您認為公告及通函應載有哪些資料。

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均為恰當？它們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按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發行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交易前已經發行人相關決策層審批，交易中由發行人按內部監控程序監控，年末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查，通過事前審批、事中監控、事後審查等手段，確保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沒有侵占發行人及中小股東利益。

### F(1) 書面協議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豁免常規納入《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授權（如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以董事會授權）代替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7. 如問題 16 的回答為「是」：

(a) 您是否同意規定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載於《諮詢文件》第 151 段的豁免條件？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F(2) 全年上限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全年上限，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依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等指标作为全年上限，并未解决发行人须预估交易金额来确定交易规模，没有减轻相关负担，反而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负担。此外，发行人的某一项交易不一定和其年度收入一直保持正相关。

### F(3) 核數師的確認函

1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段所述的建議，按《實務說明》第 740 號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 G. 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 G(1) 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

20. 您是否同意就任何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可讓發行人選擇遵守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G(2) 終止選擇權

21. 若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 (a)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70 段所述的建議，除非發行人對終止選擇權一事完全無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亦應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亦應適用於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H.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的規定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第六章 關連交易豁免

### I. 最低豁免水平

23. 您是否同意對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保留100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 是
- 否✓

如回答「否」，你認為該金額上限應提高至 200 萬港元、300 萬港元、400 萬港元、500 萬港元；或其他金額（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 200 萬港元
- 300 萬港元
- 400 萬港元
- 500 萬港元✓
- 其他金額（請註明）：\_\_\_\_\_ 港元

請說明理由。

目前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物价水平不断上升，交易金额相应加大，如设定太低，很容易突破，对上市公司而言将会增加披露成本。但财务资助应另议，金额可维持原金额 100 万港元。

24. 您是否同意對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 是
- 否，適當的金額上限應是（請註明）： 3,000 万 港元

請說明理由。

目前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物价水平不断上升，交易金额相应加大，如设定太低，很容易突破，对上市公司而言将会增加披露成本。但财务资助建议维持原金额不变。

**J. 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2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1 段所述的建議，就有關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刪除交易金額的 1% 上限？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K. 關於提供董事賠償保證的豁免**

2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3 段所述的建議，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抵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該賠償保證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6 段所述的建議，發行人可在不抵觸其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的情況下，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將可獲得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8. 您對關連交易規則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是✓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或建議。

1、在內地，許多資產購置、處置需要按照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進行招拍掛，這種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了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導致的關聯交易，是否給予豁免，在上市規則中並未明確。如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申報程序，會增加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和時間成本，同時可能與公開招拍掛精神相抵觸。在上交所的規則里，對此進行了豁免。

- 完 -